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15 万套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15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天文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天文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15万套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永文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项目编号：750 2018005



项目名称：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15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持编制机构：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宛斌

（签章）

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15 万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海妮	HP00013659	B286204508	社会服务		李海妮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海妮	HP00013659	B2862045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 环境社会环境简 况、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 防治措施及预期治 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李海妮
	2	陈以生	HP00017051	B286204603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 状况、评价适用标 准、建设项目工程 分析、项目主要污 染物产生及预计排 放情况	陈以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15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 A25-2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0750-2733499	邮政编码	529321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 A25-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86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48	
总投资 (万元)	350	其中：环保投资(万)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5.7%
评价经费 (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p>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 A25-2 号，主要从事生产水龙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70199351T。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2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8 平方米，项目拟员工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经营场地为自建工业厂房，拟定年产水龙头 15 万套。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第 44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第 44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品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1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1-1。

表 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 个铸造车间 400 m ² 、1 个机加工车间 300 m ² 、1 个组装车间 300 m ² 、1 个抛光车间 300 m ² 、1 砂芯区 200 m ²
2	辅助工程	1 间办公室 48 m ²
3	公用工程	1 套市政供水系统，1 套市政配电系统
4	贮运工程	1 仓库 300 m ²
5	环保工程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 套废气处理系统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内容和规模见表 1-2。

表 1-2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水龙头	15 万套/年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及设备情况详见表 1-3、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铜锭	198 吨/年	30 吨	铸造原料
2	铜棒	100 吨/年	10 吨	机加工原料
3	铜管	3 吨/年	1 吨	机加工原料
4	锌锭	2 吨/年	1 吨	铸造原料
5	铝合金	0.2 吨/年	0.1 吨	机加工原料
6	覆膜砂	2 吨/年	0.5 吨	砂芯原料
7	打磨轮	0.5 吨/年	0.1 吨	打磨辅料
8	砂带	0.5 吨/年	0.1 吨	打磨辅料
9	切削液	0.1 吨/年	0.05 吨	机加工辅料

覆膜砂：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有冷法和热法两种覆膜工艺：冷法用乙醇将树脂溶解，并在混砂过程中加入乌洛托品，使二者包覆在砂粒表面，乙醇挥发，得覆膜砂；热法把砂预热到一定温度，加树脂使其熔融，搅拌使树脂包覆在砂粒表面，加乌洛托品水溶液及润滑剂，冷却、破碎、筛分得覆膜砂。用于铸钢件、铸铁件。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

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能源	备注
1	六轴机	4 台	电能	机加工
2	数控机床	6 台	电能	机加工
3	钻床	15 台	电能	机加工
4	仪表车床	12 台	电能	机加工
5	车床	1 台	电能	机加工
6	铣床	2 台	电能	机加工
7	开料机	3 台	电能	开料
8	冲床	1 台	电能	机加工
9	重力铸造机	2 台	电能	铸造
10	电炉	2 台	电能	铸造
11	双轴复合机	5 台	电能	机加工
12	砂芯机	4 台	电能	砂芯
13	滚砂机	2 台	电能	滚砂
14	切割机	3 台	电能	机加工
15	空压机	2 台	电能	——
16	CNC 加工中心	1 台	电能	机加工
17	抛光机	3 台	电能	抛光
18	砂带机	6 台	电能	抛光
19	平版平磨过砂机	2 台	电能	抛光
20	试水机	2 台	电能	测试
21	焊机	4 台	电能	焊接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 (2) 劳动定员：设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m³/人·d，本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即生活用水量 1.2m³/d，全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 360m³/a。

本项目在熔铸过程中会用到少量设备冷却补充水和水喷淋系统处理烟尘喷淋补充用水。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补充水量约为 96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为1.08m³/d，即32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较严者后再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年耗电约 60 万度。

6、产业政策相关性

(1) 产业政策相关性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的负面清单内容。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府国用(2006)第0000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平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所在区域原有主要环境问题

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15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 A25-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447739°，东经 112.778226°，占地面积 2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8 平方米。项目东面是开平市水口镇奥康卫浴器材厂，南面是开平市水口镇安居卫浴制品厂，西面是开平市水口镇美尚五金制品厂，北面是开平市水口镇德福五金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企业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附近道路车辆扬尘和尾气。根据对项目现场周边污染源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东面开平市水口镇奥康卫浴器材厂



南面开平市水口镇安居卫浴制品厂



西面开平市水口镇美尚五金制品厂



北面开平市水口镇德福五金厂

2、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以无原有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毗邻港澳，北距广州市 110 公里，地跨东经 112°13'~112°48'，北纬 21°56'~22°39'，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

开平市政府所在地城区由三埠、长沙、沙冈三个区鼎足构成。其中三埠早已建有码头，加上陆续筑成的县道、省道、国道连结成网，便成为广东南路水陆交通枢纽。尤其有利的是潭江和 325 国道(广湛公路)，以及开阳高速公路贯穿全境，佛开高速公路直达开平。潭江上接恩平锦江，流经开平、台山、新会经崖门出南海，水路可直通往江门、广州、肇庆、梧州和香港、澳门，现在客轮直达香港只需 4 小时。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有班车直通全市各镇区和毗邻的市县以及江门、广州、东莞、深圳、香港、拱北、湛江、茂名、阳春、肇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四川、江西。

2、地形、地貌、地质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3、气候、气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温和，四季如春，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开平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终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干湿季节分明、光照充足、风能丰富。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高温多雨；冬季受东北季风和东

北信风及北方寒流的影响，干旱稍冷。年平均气温 23°C，年降雨量 1844.7mm，年降雨天数为 142 天，暴雨集中在 4-8 月，全年主导风以东北风为主。根据开平市气象局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 23°C，极端最高气温达 39.4°C，最低气温只有 1.5°C；年蒸发量 1721.6mm，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96.8 小时。

4、水文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潭江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义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与翠山湖工业园区有关的河流水系主要有镇海水、镇海水渠、筷子涌、西湖与翠山湖，其情况如下：

镇海水：镇海水位于流域北部，为潭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鹤山将军岭，自西北向东，汇入双桥水后，河流折向南流，汇入开平水，经苍城、沙塘，在交流渡分成两股水，其中较大的一股向南由八一村委会流入潭江，另一股向东南经三埠北面在新美流入潭江。有宅梧河、双桥水、开平水等 3 条 100km² 以上的二级支流以及靖村水、曲水等三级支流。流域面积 1203km²，河流长 69km，河床上游平缓，平均比降为 0.81‰。下游为潮区。

镇海水渠：镇海水渠流经园区，作为园区雨水与清下水的接纳水体。镇海水渠属于人工渠，发源于镇海水库，主要功能为农田灌溉。自北往南流至园区西面约 200m 处分为两条支流，一条继续往南，在开平市区汇入潭江；另一条自西向东，流经开平园区，最终在月山镇进入新桥水。根据 2009 年 12 月现场观测，枯水期镇海水渠分支前的流量约为 0.15m³/s，流经园区的支流流量为 0.1m³/s。

筷子涌：筷子涌属于镇海水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较椅山水库、盐田水库、花身蚕水库、那润水库等，经在地形图上测量，扣除上游水库的集雨面积，筷子涌的集雨面积为 60km²，河流平均比降为 5.3‰。经调查，筷子涌上游无工业污染源，基本以面源为主。其水质现状一般。据 2008 年 12 月现场观测，筷子涌枯水期流量约为 2.2m³/s。筷子涌汇入镇海水前，设置了芙咀水闸，6 孔，总净宽 24m，设计排水流量 125m³/s，主要功能为防洪。运用原则：洪水期间当围外水位大于围内水位时，关闸挡洪水。在汛期时，水闸水位与苍江河水位高差为 1.1m。因筷子涌的芙咀水闸进入镇海水有 1.2m 的落差，筷子涌不受潮汐的影响。

5、土壤

开平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7 个土属、59 个土种。成土母质分布错综复杂，潭江及其支流沿岸是河流冲积物，而丘陵区成土母质则是岩石风化物的残积、坡积、洪积或

宽谷冲积物。母质以水成岩、变质岩居多，火成岩较少。不同类型成土母质发育的土壤，性质上有很大的差异，河流冲积物发育的土壤肥力较高，宽谷、峡谷冲积则次之，山坡残积、坡积较差，粗晶花岗岩发育的土壤砂粒粗。有花岗岩母质发育的土壤主要分布在百合、苍城、赤水、金鸡、沙塘、塘口、蚬岗和月山等镇，水稻土则主要分布在潭江沿岸的平原地带。区内雨水调匀，春旱不多；而雨季和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造成冲刷和洪涝，造成上游山地丘陵区易产生水土流失，下游受浸。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地跨东经 112°13'至 112°48'、北纬 21°56'至 22°39'。开平市地处江门五邑的中心位置，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东距广州 110 公里，濒临南海，毗邻港澳，是全国著名的华侨之乡、建筑之乡、曲艺之乡和闻名遐迩的碉楼之乡，更是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即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潭江（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出口经东面河涌汇入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A25-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开平市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开平市开利达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的《开平市开利达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开平市开利达卫浴洁具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距离本项目 0.8 千米。

表3-2 大气监测数据污染指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 样 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1h 均值	1h 均值	24h 均值	24h 均值
开平市开利达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2017-04-28	02:00-03:00	0.020	0.021	0.114	0.058
		08:00-09:00	0.026	0.028		
		14:00-15:00	0.025	0.031		
		20:00-21:00	0.021	0.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5	0.2	0.30	0.15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的规定, 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属饮工农渔业用水, 属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开平市开利达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的《开平市开利达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 (W1)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 500m 处、(W2) 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进行水质监测的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水质监测数据污染指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水温	pH	DO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氨氮	总磷
2017-4-28	W1	19.4	7.36	5.2	3.6	17.8	5.6	0.474	0.11
	评价标准 (III类)	-	6-9	≥5	≤4	≤20	≤6	≤1.0	≤0.2
	W2	19.8	7.23	5.0	3.9	18.9	5.8	0.537	0.13
	评价标准 (II类)	-	6-9	≥6	≤3	≤15	≤6	≤0.5	≤0.1

监测结果表明, 水口污水厂东面河涌的水质 W1 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W2 监测断面监测指标中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限值要求, 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为了改善潭江水环境, 开平市已加快周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以及对潭江流域排水企业实行监管, 将会有利于潭江水环境治理的改善, 有效削减区域的水污染物。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小组于2017年12月25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由于东、西、北厂界和邻厂距离不足1米，无法布置监测点，本项目在南厂界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噪声级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63.5	53.6	65	55

由表 3-4。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良好，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控制废气排放，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2、保护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涌的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确保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保护项目南面潭江水体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并通过区域污染消减，使水体水质恢复《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 A25-2 号，项目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感点内容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1	沙堤	南面	150 米	300 人	自然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泮龙村	南面	117 米	300 人	自然村		
3	在田村	东南	870 米	300 人	自然村		
4	泮南小学	东南	720 米	1000 人	学校		
5	沙岗头	东南	360 米	500 人	自然村		
6	龙田村	东面	800 米	300 人	自然村		
7	大塘村	东面	700 米	300 人	自然村		
8	泮南村	东面	850 米	1000 人	自然村		
9	泮村小学	东北	700 米	1000 人	学校		
10	紫微御野	西面	500 米	5000 人	住宅区		
11	海逸华庭	南面	400 米	3000 人	住宅区		
12	海寿湾	西南	500 米	3000 人	住宅区		
13	污水厂东面河涌	东面	1.5 千米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4	潭江	南面	555 米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

表 4-1 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二氧化硫（ SO_2 ）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二氧化氮（ NO_2 ）	200	80	4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	150	70	
4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2.5}$ ）	——	75	35	
5	TVOC	8 小时均值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
		6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_{cr}	BOD_5	氨氮	DO	COD_{Mn}	总磷
II类标准值	6~9	≤ 15	≤ 3	≤ 0.5	≥ 6	≤ 4	≤ 0.1
III类标准值	6~9	≤ 20	≤ 4	≤ 1.0	≥ 5	≤ 6	≤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
质量
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mg/L ,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较严者	6-9	500	300	400	45
水口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6-9	40	20	40	10

2、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中机加工和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中铸造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中熔化炉二级标准和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项目中砂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适用标准	标准值				
	时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中金属熔化炉和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二级标准限值	烟尘	150	15	5.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源头	类别	昼间	夜间
生产设备	3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水口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分析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生产。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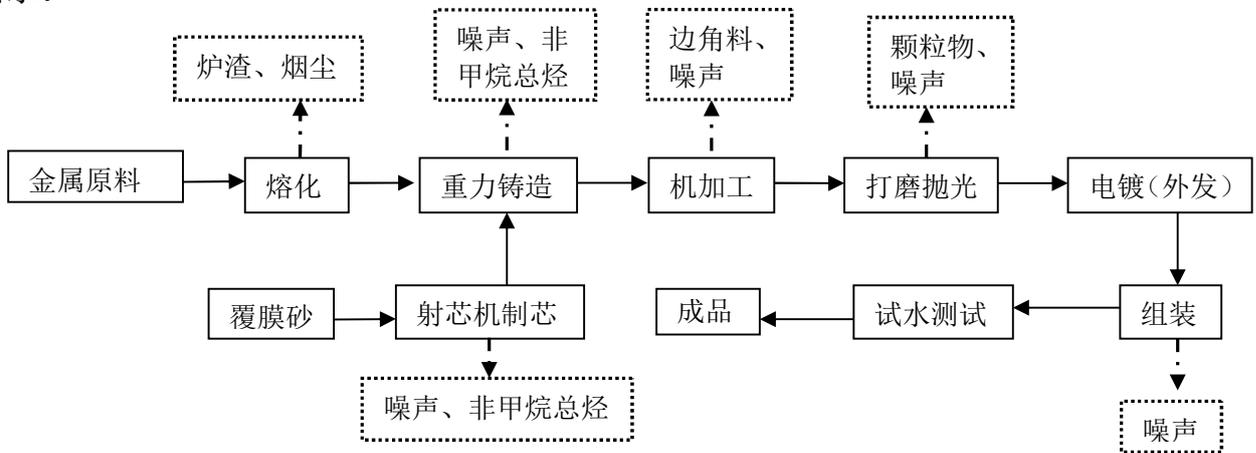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覆膜砂放入射芯机中，电加热射芯，制成砂芯。将原料通过熔化，将砂芯铸造成型，经过钻床、车床、数控等机加工后进入打磨抛光工序，抛光好的工件外发电镀，外发电镀好的工件回来进行组装，组装成成品经试水测试后入库。

制芯：覆膜砂放入射芯机，电加热射芯，制成砂芯，制芯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熔化：利用电炉加温将金属原料加温熔化成液体，熔化过程产生炉渣和烟尘；

重力铸造：将砂芯，利用熔化金属原料铸造成型，铸造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机加工：对机械配件进行车、锯、钻、等普通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和噪声；

打磨抛光：根据要求不同，先用砂带机打磨，再用麻轮，布轮等抛光轮配合不同的抛光蜡进行镜面抛光，打磨抛光过程产生噪声和颗粒物；

组装：将工件配件组装成成品，组装过程产生噪声。

2、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污染影响，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报告不再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主要外排废物为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

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按40升/人·日计算,本项目共有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m³/d,即36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为1.08m³/d,即324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污水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COD_{Cr}:400mg/L、BOD₅:200mg/L、NH₃-N:25mg/L、SS:150mg/L、动植物油25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_{Cr}40%、BOD₅40%、SS60%、氨氮10%、动植物油40%;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详见表5-1。

表5-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24m ³ /a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150	25	25
	产生量(t/a)	0.1296	0.0648	0.0486	0.0081	0.0081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60	22.5	15
	排放量(t/a)	0.0778	0.0389	0.0194	0.0073	0.0049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水口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产冷却用水

本项目铸造工序中为了防止铸造机负荷运作而导致设备过热造成损坏,配1台冷却塔作为辅助设备。项目使用1台1m³/h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本项目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铸造生产时间约8h/d,年工作日300天,冷却循环水量为2400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48m³/a。

(3) 烟气治理用水

本项目利用水喷淋处理烟尘,喷淋水在喷淋系统中循环利用,喷淋系统配备1台1m³/h循环水泵,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喷淋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本项目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铸造生产时间约8h/d,年工作日300天,喷淋循环水量为2400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48m³/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烟尘、非甲烷总烃和金属粉尘。

(1) 非甲烷总烃

砂芯是水龙头等工件铸造生产中用于制作型芯的材料，砂芯固定在砂模中的特定位置，然后进行铸造，铸造完成后，敲碎砂芯，则形成水龙头等铸件中的空腔部分。本项目使用覆膜砂作砂芯原料，根据《开平创惠再生砂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再生砂1000吨覆膜砂项目》覆膜砂中含树脂为0.1%，在高温铸造过程中会释放出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覆膜砂使用量为1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a。考虑到制芯温度低于铸造温度，制芯过程污染物产生量约占总产生量的30%，铸造过程污染物产生量约占总产生量的70%。即制芯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0.003t/a；铸造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0.007t/a。建设单位拟在每一台砂芯机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规格为L*B=0.5m*0.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金属烟尘速率取0.5m/s，则每台砂芯机收集风量为450 m³/h，本项目4台砂芯机合计风量为1800m³/h，砂芯废气收集后和熔炉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

(2) 熔铸烟尘

项目原材料在电炉熔化和重力铸造机均采用电能，不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电炉加热熔化原材料过程，由于金属原料中的杂质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版）》下册“有色金属熔化炉”工艺生产铜锌合金，烟尘产污系数为1.26 千克/吨-产品。由于原材料损耗较少，本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金属原料使用量为300t/a，熔化铸造产生的烟尘0.378t/a。建设单位拟在每一台熔炉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规格为L*B=1.5m*1.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金属烟尘速率取0.5m/s，则每台熔炉风量为4050 m³/h，则2台熔炉收集风量为8100m³/h。

综上所述，砂芯废气收集风量为1800 m³/h，熔炉废气风量为8100m³/h，合计总风量为9900m³/h，考虑风管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为10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为90%，收集的砂芯废气和熔炉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UV光解”处理系统处理，“水喷淋+UV光解”处理设施对烟尘处理效率达90%，“水喷淋+UV光解”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90%，处理达标气体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产排情况详见表5-2所示。

表 5-2 项目熔炉、砂芯废气产排情况

类别	废气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设计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0.34	14.17	10000	水喷淋+UV 光解 (处理效率 90%)	8h/d	0.034	1.417	0.142
	非甲烷总烃	0.009	0.375				0.0009	0.0375	0.0038
无组织	颗粒物	0.038	/	/	加强通风换气	/	0.038	/	0.016

	非甲烷 总烃	0.001	/	/		/	0.001	/	0.0004
--	-----------	-------	---	---	--	---	-------	---	--------

(2) 打磨抛光粉尘

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九分册内容，金属结构制造业粉尘产污系数为1.523kg/t产品，由于原材料损耗较少，本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本项目需要机加工的金属原料使用量为300t/a，产生金属粉尘量约为0.457t/a。拟在打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规格为φ0.5m，风速取0.5m/s，每台抛光设备风量353.25m³/h，本项目共有9台打磨抛光设备，合计风量为3179.25m³/h，考虑风管系统损耗因素，设计风量为4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为90%，收集的粉尘量为0.4113 t/a，其余未收集10%（0.045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后废气经沉降室+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达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粉尘产排情况见表5-3。

表 5-3 金属粉尘产排情况

类别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	工作 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0.4113	42.84	4000	沉降室+水喷淋（处 理效率 90%）	8h/d	0.04113	4.28	0.017
无组织	0.0457	/	/	加强通风换气	/	0.0457	/	0.019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70-90dB（A）。

4、固体废物

(1) 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沉渣和废砂轮、废麻轮、废布轮。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约为生产原料0.1%，机加工原料为300 t/a，则，边角料为0.3t/a；

2) 粉尘沉渣

项目熔炉烟尘和打磨抛光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系统需定期清理粉尘沉

渣，根据工程分析处理系统合计收集金属粉尘沉渣量为0.68t/a；

3) 打磨固废

废砂轮、废麻轮、废砂带产生量约为生产辅料1%，即废砂轮、废麻轮、废砂带为0.1 t/a。

(3) 危险废物

切削液在生产设备中循环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每6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每次生产设备更换切削液量为50kg，一年更换量为100kg，即0.1 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熔炉烟尘	有组织颗粒物	14.17 mg/m ³	0.34 t/a	1.417 mg/m ³	0.034 t/a
		无组织颗粒物	--	0.038 t/a	--	0.038 t/a
	金属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42.84mg/m ³	0.4113t/a	4.28 mg/m ³	0.04113t/a
		无组织颗粒物	--	0.0457 t/a	--	0.0457 t/a
	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75mg/m ³	0.009t/a	0.0375 mg/m ³	0.0009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1 t/a	--	0.001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400 mg/L	0.1296 t/a	240 mg/L	0.0778 t/a
		BOD ₅	200 mg/L	0.0648 t/a	120mg/L	0.0389 t/a
		NH ₃ -N	25 mg/L	0.0081 t/a	22.5mg/L	0.0073 t/a
		SS	150 mg/L	0.0486 t/a	60 mg/L	0.0194t/a
		动植物油	25 mg/L	0.0081 t/a	15 mg/L	0.0049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3 t/a		0	
		粉尘沉渣	0.68t/a		0	
		废砂轮、废麻轮、 废布轮	0.1t/a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t/a		0	
噪 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70-9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施工期间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时主要产生一定粉尘、噪声等污染；设备运输时将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

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时间较短，因此，如果本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本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口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处理厂，并投入使用，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对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后，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覆膜砂在铸造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0.01/a。制芯过程污染物产生量约占总产生量的30%，铸造过程污染物产生量约占总产生量的70%。即制芯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0.003t/a；铸造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0.007t/a。建设单位拟在每一台砂芯机上设置集气罩，每台砂芯机收集风量为450 m³/h，本项目4台砂芯机合计风量为1800m³/h，砂芯废气收集后和熔炉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水喷淋+UV光解”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达90%，达标气体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熔铸烟尘

本项目电炉加热熔化原材料过程，由于金属原料中的杂质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熔化铸造产生的烟尘0.378t/a。拟在每一台熔炉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率为90%，收集的烟尘进入“水喷淋+UV光解”处理系统处理，“水喷淋+UV光解”对烟尘处理效率达90%，处理达标气体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电炉产生的金属烟尘经“水喷淋+UV光解”

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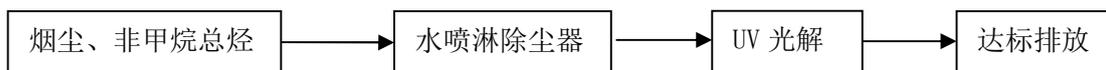


图 7-1 烟尘、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流程图

湿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是用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废气相互接触，从而实现分离捕集粉尘粒子和吸收有害气体的装置。它主要是利用液网、液膜或液滴来去除废气中的尘粒，并兼备吸收有害气体的作用，还可以用于气体降温和加湿。

湿式除尘器不仅能净化废气中的固体颗粒污染物，而且也能脱除气态污染物（即气体吸收），还可以起到对气体的降温作用。它具有结构简单、造价低、净化效率高等优点，适用于净化非纤维性、不与水发生化学作用的各种粉尘，尤其适用于净化高温、易燃和易爆气体。

UV光解：UV光解是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 等。本方法的优点是反应条件温和，通常在常温、常压进行，无需添加任何物质，易操作，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设备运营成本较低，占用空间较小。其VOCs去除率70~95%。

3) 打磨抛光粉尘

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量约为0.457t/a。拟在打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率为90%，收集后废气经沉降室+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达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沉降室+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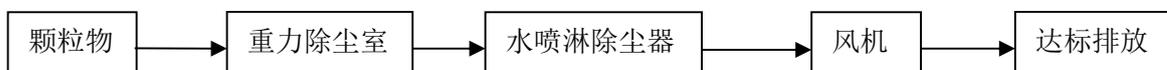


图 7-2 颗粒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重力除尘器：重力除尘器就是使粉尘和空气的混合物进入空间较大的室内，尘粒由于重力的作用而在空气中沉降并分离捕集的一种除尘装置。这种设备的特点是结构简单，造价不高，但由于单纯地利用重力沉降，会使沉降室的容积过大，处理粒径较小的粉尘效果不佳。

湿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是用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废气相互接触，从而实现分离捕集粉尘粒子和吸收有害气体的装置。它主要是利用液网、液膜或液滴来去除废气中的尘粒，并兼备吸收有害气体的作用，还可以用于气体降温和加湿。

湿式除尘器不仅能净化废气中的固体颗粒污染物，而且也能脱除气态污染物（即气体吸收），还可以起到对气体的降温作用。它具有结构简单、造价低、净化效率高等优点，适用于净化非纤维性、不与水发生化学作用的各种粉尘，尤其适用于净化高温、易燃和易爆气体。

（2）无组织排放源强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项目产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为 0.0837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其排放源强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源强

污染物	面源参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排放源强（kg/h）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非甲烷总烃	50	30	3	1	0.0004
颗粒物					0.034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估算结果见图7-3及7-4，车间无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5098mg/m³及0.0005998mg/m³，颗粒物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即颗粒物浓度小于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4.0（mg/m³）。

通过定期对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运行效率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限值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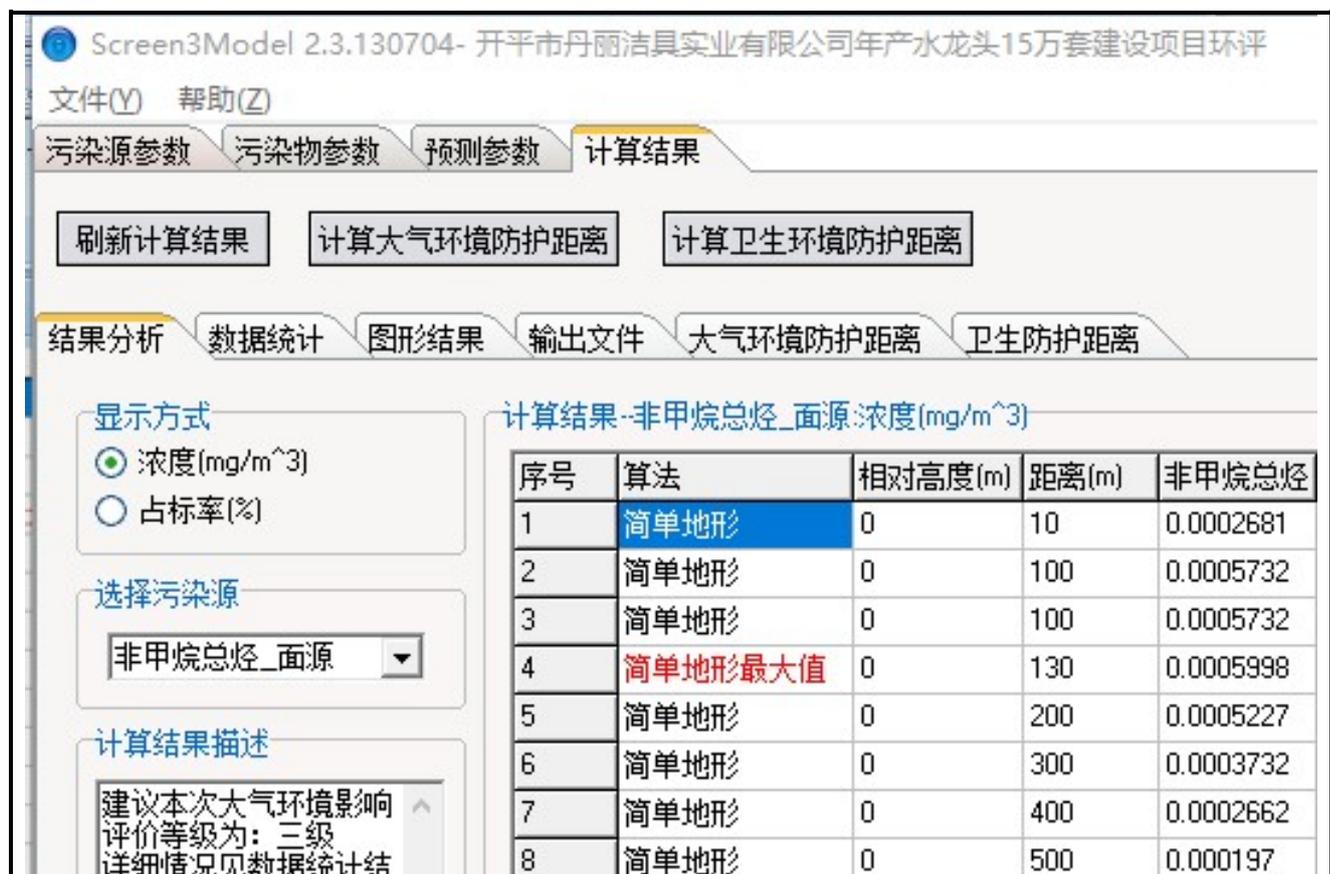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预测结果



图 7-4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预测结果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车间平面布置图(50×30×3.0m)，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及相关参数，计算各污染源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

污染物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004	2.0	50	30	5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34	0.9	50	30	5	无超标点

注：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2mg/m³，颗粒物的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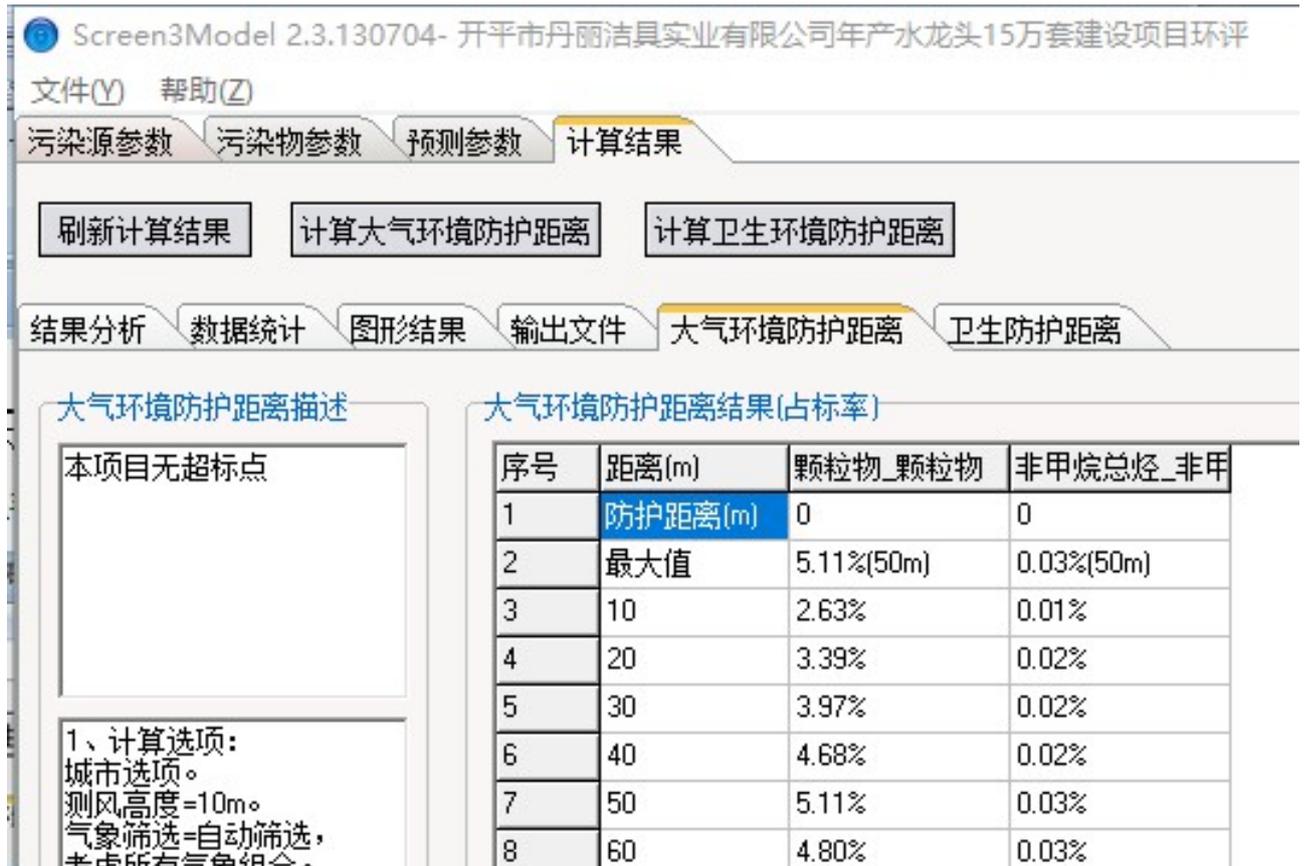


图 7-5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规定：无组织污染物有厂界排放浓度标准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应首先满足厂界排放标准。如预测结果在厂界监控点出现超标，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应采取削减达

标后的源强。

经推荐模式计算，项目没有超标点，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条款说明与实施回答》中“如输出结果为‘无超标’，则代表该面源可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 70-90dB(A)，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建议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如下：

- (1)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2) 采用低噪声型设备；
- (3) 采取对设备机座减振等降噪减振措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生产固废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为0.3t/a，金属边角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2) 粉尘沉渣

根据工程分析处理系统合计收集金属粉尘沉渣量为0.68t/a，沉渣主要是金属颗粒物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3) 打磨固废

本项目废砂轮、废麻轮、废砂带为0.1 t/a，打磨固废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回收。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t/a，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环境风险分析

(1) 源项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储存的废切削液储存处置不当，泄漏进入水体污染环境；场地未设置遮雨装置，遇雨水冲刷等进入水体污染环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风险在于水池泄露，废水进入水体污染环境。

(2) 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量不大，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根据同类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难发生危险废弃物泄漏和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3)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6、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7-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铸造烟尘、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处理系统	7
		金属粉尘	沉降室+水喷淋	10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粉尘沉渣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
		废砂轮、废麻轮、废布轮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
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
5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1
总计				20

7、环保“三同时”项目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7-5：

表7-5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1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324t/a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较严者
2	废气	铸造烟尘、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处理系统	10000m ³ /h	熔炉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和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金属粉尘	沉降室+水喷淋	4000m ³ /h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5t/a	不排入外环境
		粉尘沉渣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0.68t/a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0.3t/a	

		废砂轮、废麻轮、废布轮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0.1t/a	
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1t/a	
5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入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须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设，无施工期。

(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将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在总经理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制：一级为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二级为安全环保部；三级为专、兼职环保人员。

2) 各级管理机构职责

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职责：

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②负责建立完整的环保机构，保证人员的落实。

安全环保部职责：

①贯彻上级领导或环保部门有关的环保制度和规定。

②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③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

④负责环保设备的统一管理。

⑤组织职工进行环保教育，搞好环境宣传及环保技术培训。

环保人员职责：负责具体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检查，保证环保设施处于最佳状态。主管环保的领导和环保员至少每半个月应对所辖范围内的环保设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巡回检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合作进行。

(3) 监测数据的管理

对于上述监测结果应该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常规监测部分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此外，如果发现了污染和破坏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磨	有组织颗粒物	沉降室+水喷淋+ 15m 排气筒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定期维修车间通风排气设施	
	铸造、砂芯	有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 15m 排气筒	铸造烟尘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 中金属熔化炉和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定期维修车间通风排气设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较严者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向环境,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粉尘沉渣	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排向环境,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金属颗粒物	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排向环境,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废砂轮、废麻轮、废布轮	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排向环境,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不排向环境,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 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 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 A25-2 号，主要从事生产水龙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70199351T。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2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8 平方米，项目拟员工定员 30 人，年产水龙头 15 万套。

2、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质量现状：从监测数据分析，水口污水厂东面河涌的水质 W1 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W2 监测断面监测指标中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较严者后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90%，收集烟尘经“水喷淋+UV光解”系统处理，处理效率达90%，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砂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90%，收集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UV光解”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达90%，处理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打磨抛光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90%，收集烟尘进入沉降室+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达90%，处理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固废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可将本工程环境风险影响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的负面清单内容。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府国用（2006）第0000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平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建议：

- 1、设立专门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相关环保工作。
- 2、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环评总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在项目使用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协调。

综上所述，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工业厂房证明

附件 4 引用环境现实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		审批人(签字):		刘臣文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刘臣文	
项目名称:		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广东)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年产水龙头 15万套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年产水龙头 15万套	
项目代码:		2018-440783-33-03-845844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A2222号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A2222号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新建(工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及子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经纬度):		经度: 112.778226° 纬度: 22.44773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开平市丹丽洁具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837019935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沙堤路A2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⑤区域平替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削减总量(吨/年)		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COD 0.000 氨氮 0.000 总磷 0.000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COD 0.000 氨氮 0.000 总磷 0.000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COD 0.000 氨氮 0.000 总磷 0.000		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二氧化硫 0.000 氮氧化物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二氧化硫 0.000 氮氧化物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二氧化硫 0.000 氮氧化物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注: 1. 同经度经度门里地地地地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GB T4754-2017)
 3. 对多项目只须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涉项目在区域通过区域环评“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